**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深入贯彻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－2035年）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》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更好地推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发挥作用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基础上，研究制订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认定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制定思路和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制定思路**

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引导和规范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水平，有序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。

**（二）主要内容**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申报条件、申报及认定程序、工作内容、政策支持、管理预考核、附则，共七章十六条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章总则。说明《办法》的制定依据、工作思路、管理原则。

第二章申报条件。说明申报集聚发展区的主体及条件等。要求申报主体符合产业方向、企业构成、知识产权拥有数量等条件，同时要求申报主体具备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完善、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扎实、知识产权服务效应突出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条件。

第三章申报及认定程序。明确组织申报、逐级推荐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网站公示等相关程序。

第四章集聚区工作内容。明确经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应开展的工作内容。包括制订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、开展知识产权政策宣传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模式、集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、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平台、培育知识产权服务生态、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、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以及开展面向企业的其他知识产权服务等。

第五章政策支持。明确对经认定的集聚发展区可给予的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。

第六章管理与考核。明确对集聚区的管理、考核与监督要求。

第七章附则。对本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进行规定。